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7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雅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179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雅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248號調解程序筆錄履行賠償義務，及於緩刑期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楊雅茜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當知悉將金融機構帳戶任意交予他人使用，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且可預見為他人提領或轉匯來路不明之款項，亦可能成為替詐欺之人收取提領詐欺等犯罪贓款之行為，該人恐有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去向，而利用他人之帳戶做為人頭帳戶使用，以便利詐欺者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並轉匯他人帳戶，使之成為金流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逃避國家查緝之可能，竟仍於民國111年7月間，與林冠仁（所涉詐欺等案件另行偵查中）、綽號「轉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林冠仁將其所有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提供予「轉哥」作為收取詐騙贓款，林冠仁、楊雅茜則依照「轉哥」指示將款項提領交付或轉帳至其他帳戶，林冠仁、楊雅茜即得按收款金額之0.5%作為報酬。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上旬，以虛偽之簡街資本投資平台詐騙林素玉，致林素玉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2日11時2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李子毅（所涉詐欺等案件另已由警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帳戶），再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陸續輾轉匯款其中40萬元至周唯生（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1940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第二層帳戶）及林冠仁前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第三層帳戶），林冠仁隨即於同日13時20分許，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其中10萬元至不詳之人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復由林冠仁駕車搭載楊雅茜，由楊雅茜持林冠仁所提供之提款卡，先後於同日14時27分、14時30分、14時52分，分別在統一豐碩超商（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淞涞超商（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鏵智超商（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各提領12萬元、10萬元、7萬8,000元，再由2人將提得之29萬8,000元轉交予「轉哥」，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並從中獲取收款金額0.5%之報酬合計2,000元；嗣林素玉驚覺受騙後報警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林素玉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1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楊雅茜詐欺等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三、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審酌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之情事，復經本院行調查證據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雅茜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1至42、66、7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素玉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見偵卷第17至18頁），並有監視器提領影像相片3張、被告楊雅茜指認另案被告林冠仁之照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19日通清字第1110029944號函暨檢送另案被告李子毅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李子毅華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10月20日營存字第11101235541號函暨檢

送另案被告周唯生臺灣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周唯生臺灣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73526號函暨檢送另案被告林冠仁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林冠仁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ATM機台位址查詢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99950號函暨檢送監視器提領影像相片3張、告訴人林素玉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簡街資本平台儲值紀錄頁面擷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另案被告林冠仁涉嫌本案詐欺之刑事案件報告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1940號另案被告周唯生詐欺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另案被告李子毅涉嫌本案詐欺之刑事案件報告書、被告提出其與暱稱「轉」、「國樑」、「蘇少庭」之Telegram對話紀錄、被告楊雅茜臺中商銀存摺照片、165反詐騙查詢資料、MaiCoin個人戶實名審核項目、電子錢包位址「TGSjmNTzHbXXq1xs7sQHMqxbRNppJ7qDu6」交易紀錄等資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至21、23、25、27至29、29至41、43、45、47至49、51、53、55至87、89至93、95、97至99、101、107、115、119、121、135至137、151至153、155至156、173至227、229至232、233至234、235至237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㈠按三人以上共同犯第339條詐欺罪者，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依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是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係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仍應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之洗錢行為。是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款項得逞，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洗錢罪論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就犯罪事實欄所示，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虛偽之簡街資本投資平台詐騙告訴人林素玉，致林素玉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12日11時25分許匯款50萬元至李子毅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帳戶），再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陸續輾轉匯款其中40萬元至周唯生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第二層帳戶）及林冠仁前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第三層帳戶），林冠仁隨即於同日13時20分許，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其中10萬元至不詳之人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復由林冠仁駕車搭載被告楊雅茜，由被告楊雅茜持林冠仁所提供之提款卡，先後於同日14時27分、14時30分、14時52分，分別在統一豐碩超商（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浤淶超商（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鏵智超商（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各提領12萬元、10萬元、7萬8,000元，再由2人將提得之29萬8,000元轉交予「轉哥」，以此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普通洗錢罪。

㈡想像競合：

被告上開犯行，均係犯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普通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㈢共同正犯：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復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28年度上字第3110號、73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77年度台上字第2135號等判決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共同正犯在共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犯團體，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共同意思所為，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查被告與另案被告林冠仁、「轉哥」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組織成員間，就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普通洗錢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然因本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本質即為共同犯罪，是主文無庸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前再記

載「共同」（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科刑部分：

㈠刑之減輕：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訂有明文。依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第14、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依行為後於112年6月17日公布施行之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犯行自白得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由舊法之「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可適用，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有適用，新法之規定顯較舊法嚴格且不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之規定，自仍應適用舊法之規定。本件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普通洗錢罪，因具想像競合關係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然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洗錢防制法有關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仍應適用。本件被告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犯罪事

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1至42、66、76頁），顯已自白洗錢犯行，被告既於審理時，坦承洗錢部分之犯罪事實，本院自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依法減輕其刑。

㈡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就被告楊雅茜持林冠仁所提供之提款卡，先後於111年7月12日14時27分、14時30分、14時52分，分別在統一豐碩超商（臺中市○○區○○路0段000○0號）、統一浤淶超商（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鏵智超商（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各提領12萬元、10萬元、7萬8,000元之過程，上開多次提領為係屬接續而為之數個舉動，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予包括之評價，而認均係接續犯之實質一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正途賺取所需，貪圖一己不法私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工作，顯然缺乏法治觀念，漠視他人財產權；又本案被害人數為1人，遭詐騙之金額50萬元，且以詐欺集團利用集團間多人分工遂行犯罪之模式，集團上游又刻意製造諸多成員間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往上追緝，詐欺集團首腦繼續逍遙法外，而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造成被害人財產無法追回及社會互信基礎破毀，衍生嚴重社會問題。尤其，我國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行政機關投入大量成本宣導，民間金融機構亦戮力防範，迄今仍無法有效遏止詐欺集團，此種加重詐欺犯罪類型，實不應輕縱；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坦認犯行，所參與者均非主導詐欺集團犯罪之行為，且已與告訴人林素玉達成調解並持續履行，有本院112

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248號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係單親自小由父親撫育、幫忙扶養46歲父親、從事服飾業工作、未婚、有4歲之子、每月收入3萬5,000元、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㈣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知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林素玉達成調解，並持續履行調解條件，有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248號調解程序筆錄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顯見被告已盡力彌補所犯造成之損害，悔意殷切，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能促其自我約制而無再犯之虞，且告訴人林素玉表示，倘被告符合緩刑之條件，同意以上開調解程序筆錄之給付約定，請本院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

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院斟酌上開被害人之權益，為促使被告確實履行賠償義務，認於被告緩刑期間，課予依前開調解內容履行之負擔，應屬適當，爰併命被告應依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248號調解程序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另考量其犯行對社會仍有危害，應課予一定之負擔，以資警惕，且參酌被告法治觀念不足，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並導正偏差行為，避免再犯，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有課予被告預防再犯所為必要命令宣告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且因本院已諭知被告緩刑期間應接受法治教育之負擔，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守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本院自得因聲請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擔任車手工作，係按經手款項0.5%計算報酬，據此計算被告經手29萬8,000萬元款項，是取得2,000元報酬，業經被告於偵查中所自承（見偵卷第168頁），此部分既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原應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然因被告已與告訴人林素玉成立調解，願賠償15萬元款項，若再命沒收及追徵此2,000元犯罪所得，顯屬過苛，考量實情，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彭國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宇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